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6〕11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能辐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能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使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LBHJ-2025-DLHP029）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岭西路3号-1，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间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机房，安装1套HYDZ1020-B×2型综合辐照加工系统（一室双机），电子束最大能量为10兆电子伏，最大电子束流强度为2毫安×2，属II

类射线装置。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1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花都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印发

---